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6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6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施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资格审查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但根据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拨和分配;

(10)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授权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人员、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授权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并将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6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3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及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6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5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8,234.4502万股的0.533%。其中首次授予267.2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6.07%;预留43.2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3.9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英文名称:LBX Pharmacy Chain Joint Stock Company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法定代表人:谢子龙

上市日期:2015年4月23日

主营业务:药品零售和批发。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谢子龙	董事长
李勇	董事
陈群	董事
苏世伟	董事
江宇飞	董事
李培	董事
李强	董事
江宇飞	独立董事
苏世伟	独立董事
曾文能	独立董事
胡群辉	独立董事
冯海强	董事会秘书
文亚辉	财务总监

(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5,095,664.17	13,966,699.24	11,663,1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236.722	621,908.283	508,71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466.483	545,022.609	477,889.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296.544	1,447,477.850	1,032,53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7,582.532	4,289,907.661	3,487,149.938
总资产	16,958,085.717	11,284,190.040	9,924,306.4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54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1.52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35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2	15.87	1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7	13.80	14.64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和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5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8,234.4502万股的0.533%。其中首次授予267.2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6.07%;预留43.2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3.93%。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董事会将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拨和分配。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属于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由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321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7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7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55元的50%,为每股16.77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9.77元的50%,为每股14.89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6.78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布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但不得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年度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26%,为达成或不低于2022年业绩增长目标,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先于15.0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4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费用支付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所示:

-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9.77元的50%,为每股14.89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6.78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布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但不得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年度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年度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